

第三章 民居的特色

民居反映了人們對生存環境的需求，體現其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顯著特點，並構成一定的模式。(楊慎初，1992：7) 關華山更進一步認為，空間觀念是文化的產物，借由對傳統民宅的營建行爲、樣式、空間使用方式的研究，可以反應出一個文化體的特色。(關華山，1989：27、30-31) 而伴隨著民族的交往、遷移，居住文化也隨之發生改變。(楊慎初，1992：8) 由第二章的討論可知，吉貝耍的居民可能是哆囉囑社、麻豆社、蕭土龍社社民以及漢人的後裔，因此，本章將先整理出傳統平埔民居建築、傳統漢式建築的特點，來對照目前吉貝耍民居的特色，並以個案的解釋，企圖說明目前吉貝耍民居所反應出來的文化特色。

第一節 傳統的民居特色

一、傳統平埔民居的特色

1603年陳第的〈東番記〉是1600年代前半期對西拉雅社會唯一可靠的紀錄(翁佳音，1992：173-174)但其中對於民居的敘述甚少，僅寥寥數語：「...地多竹，大數拱，長十丈，伐竹構屋，茨以茅，廣長數雉...」而在1623年荷蘭兩位商人(Jacob Contant和Barent Pessaert)對蕭土龍城民居的紀錄則就較為詳細，(江樹生譯，1985：80-87)對於民居的敘述可大致分爲民居的外部安排、外型、內部配置三項：

(一) 外部安排：

聚落四周沒有城牆，「人走近城裡而不自覺」，聚落內的房屋建得並不稠密，「因爲每一個房屋在其竹籬之內都有一大片土地，房屋與房屋之間都隔著竹籬」，竹籬內有各家的水井、椰子樹、果樹、穀倉。聚落裡有五個廣場，道路旁有涼亭，供人避暑之用。(Ibid,81-85)

(二) 民居外型：

先在地面用黏土造一個土臺，高度約爲一個成人的身高，再於土臺上造房屋，「房屋前端呈圓拱形，宛若船頭，而房屋後端則平坦若船尾」，屋頂以竹編成，層層堆疊，上面再覆蓋約一尺半的茅草，「雨水不滲，遭風不損」。在土臺上搭一個梯板，以進出房屋。至於門的設置則無一定規則，屋子的前後有門，有時短邊也有門，「經其中一個門，可以通行四周」。對房屋的裝飾以鹿角、頭、牙、骨或是其他破碎的東西爲主。(Ibid,81-82)

(三) 內部配置：

屋內分成兩個、三個或是更多隔間。屋內兩旁放置許多裝著各種衣服的簍子，

這是他們僅有的家具。「...在屋內的一個角落放置三、四塊石頭，在那些石頭當中生一個小火」，作為照明之用。(Ibid,81-82)

1628年，荷蘭傳教士 George Candidius 跟台南的西拉雅平埔族相處十六個月之後，寫下詳實的紀錄，其中有關民居方面著重的是對外型的描述：「...房子是竹子做的，.....每個房子有四個門，朝向東、西、北和南方。有時候他們有六個門，兩個向東，兩個向西，一個向南，一個向北。所有的房子都建在臺基上，臺基以泥土構成，差不多有一個人的高度。他們通常用公鹿和野豬頭裝飾屋子內外。」(干治士，1994：210-211) 我們可以發現這時西拉雅族的屋舍還是建在土臺上。

1702年英人 Arnodlus Montanus 對新港、麻豆等社的屋舍敘述，則仍著重於其土臺、船型屋頂，不過特別描寫屋簷「伸出於土臺前方四呎.....遮蓋住土臺，成一涼臺」，大多數的房屋寬約五十呎，長百呎，內部只有一室，無隔間。Montanus 並留下了西拉雅族的房屋素描。(Montanus,1702：24；轉引自李亦園，1957：120)

而周鍾瑄於康熙五十六年（1717）所編修的《諸羅縣志》，則是學界公推為台灣方志中體例完備、記載翔實之著作，在「廬舍」一節述及南社、東西螺、新港、蕭土龍、麻豆、目加溜灣數社民居的外部安排、民居外型、空間配置：

（一）外部安排：

聚落附近的田邊有「禾間」，即是貯粟的穀倉，以茅草、竹木建成，離地數尺以避免穀物發霉。有田寮，供收穫時休息之用。屋舍四周多種檳榔樹，「森秀無旁枝，修聳濃陰，亭亭直上。夏月酷暑，掃除其下，清風徐徐，令人神爽.....」(Ibid,159、165)

（二）民居外型：

這個時期的民居仍建於土臺上，但房屋相當大，「門架木橫以入。大者廣五丈，深十丈許，如余皇」，左右前後都有門，茅草屋頂先編好，「合社之眾助之...眾共擎蓋而昇」。而且房屋四周打掃得十分乾淨。(Ibid,159)

（三）內部配置：房屋內部並沒有隔間，「夫妻、子女團聚一室」。(Ibid,159)

相隔未久，黃叔璥於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）來台，所著的《臺海使槎錄》詳實記錄了當時臺灣各地的番情，其中「北路諸羅番一」一節述及新港、目加溜灣、蕭土龍、麻豆、卓猴等西拉雅社，「北路諸羅番二」一節則描述諸羅山 哆囉嚨、打貓等社，其造屋的方式皆為「糾合眾番，互相為力」，並填土為基，高五六尺，在土基上以竹、茅造屋，房子的門開於兩脊頭，內部並沒有隔間，「舉家同室而

居，僅分衽席而已」(黃叔瓚，1957：95、100、103)

二十多年後的乾隆九年(1744)，六十七命畫匠繪製的《番社采風圖考》，圖文並茂，是今日復原早期平埔族生活重要的史料，其中有幾幅與造屋有關：「築基：番不諳堪輿，然築社亦自有法。初卜鳥音以擇日營基高於地五尺，周圍砌以石，中填土。會集社番，各持畚撮，併力合作，不日而成；勞以酒食，彼此均相助焉。」(六十七，1961：4)這一則與前人紀錄不同的之處在於說明了建屋之前要先聽鳥聲占卜。而成書於道光十二年(1832)的彰化縣志，是最晚一本記載平臺屋的志書，雖然其記載多抄錄諸羅縣志，但至少表達了在十九世紀中葉，西拉雅族仍保有平臺屋這一事實。(李亦園，1957：122)

由以上的討論可知，自1603年陳第著《東番記》以來，史料上記錄的平埔族民居在外部安排、民居外型、內部配置方面各有以下特色：

(一) 外部安排：

平埔族在選擇屋舍的座向時，並無特別的堪輿技巧，依據記載，是聽鳥聲占卜而已。屋舍外圍有竹籬，植有竹叢或其他樹木，也養一些牲畜，整體而言陰涼、寬廣、舒適，有時還有架高的穀倉以供儲存食糧，換句話說，每間家屋幾乎就是一座自給自足的小型莊園。(康培德，2001：9)田間建有田寮，供收穫時居住。以整個聚落觀之，屋舍並不稠密，而且根據十九世紀西方人的觀察，平埔族比漢人還愛乾淨。(杜正勝，1998：序)

(二) 民居外型：

台灣西南部的平埔族以聽鳥占卜卦來蓋屋，其座向並無一定。大致上先堆個一人高的土台，編竹片做牆壁，結茅草為屋頂，合眾人之力將屋頂抬上，房屋的外觀如覆舟，前廊鋪設竹或木的架梯，供上下出入之用。這種土台式的建築與干欄式建築相同，都適合氣候濕熱、蛇蟲繁殖的臺灣。(杜正勝，1998：序；宇驥，1970：11)有四至六個門，各開向東南西北，前後疏通，有的門甚至開在屋舍的短邊，門上塗有色彩。

(三) 內部配置：

夫妻子女同聚於一室，屋內少有隔間，僅分衽席，睡臥於衣褥之上，沒有廚房，僅在屋內的一角放置簡單的鍋架，作為烹煮之處。子女嫁娶後則另建屋舍。

雖然志書對於早期平埔族的民居外型、內部配置有所描述，但關於民居結構反映出平埔族的哪些空間觀點，或代表哪些文化意義的相關研究並不多。

二、傳統漢式民居的特色

長期以來對於臺灣傳統民居的研究，大多以傳統思想的人界、風水、人倫位序等觀念，來闡述傳統民宅外部環境、內部空間元素、房舍機能所蘊含之意義。（施添福，2001：143）而街屋、殿堂、合院這三種傳統建築形式中，以「合院」為住宅的主要形式。（林會承，1995：21）因此本段以合院為主要的討論對象，針對民居的外部安排、民居外型、內部配置等三個面向，勾勒傳統漢式民居的樣貌及其文化意義。

（一）外部安排

民居選擇的區位需符合環抱維護、前敞後實的地理形勢，能生氣、聚氣的地點是最適合的。（施添福，2001：144）而建屋的工匠能改變房屋的結構，帶給住戶好運或壞運，因此在對待建屋的工匠時需特別留意，將他們視為客人而非一般的勞工。（Wang Sung-hsing,1975：183）

傳統民宅的外部空間要素包括：房舍、內埕、外埕、水池、土丘、果樹、雜林、竹林、菜園、水井、家前家畜棚舍、糞坑（施添福，2001：145）正廳前要有一內埕，內埕前要有一寬廣的外埕，外埕外側則要有一個半圓形的水池，宅第的背後最好有一隆起的土丘，伸手或護龍的外側為家禽家畜的棚舍和糞坑，宅第的左、右、背後三方的外圍則密植竹林，水井水源最好來自左後方，流經水池的右前方，漫出竹林。這些空間元素的配置，除了滿足「環抱圍護、前敞後實」的風水條件外，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傳統稻作農村的生態循環。（施添福，2001：167）

（二）民居外型：

1. 建材：傳統的民居建築稱為「民式仔」、「低厝仔」。早期富裕的農家以磚砌牆，以瓦為頂，一般的農家則主要使用土塊來砌牆，是以黏土為基本材質，大小為磚的二、三倍，屋頂則大多為瓦或茅草，也有以竹片或甘蔗葉為頂的，更粗糙者是用竹編成牆壁，糊上黏土，以茅草為頂。（木尾原通好，1989：126-127）

2. 形態：

（1）整體：

臺灣農村的典型住宅是個大 U 型合院，並盡可能地完美對稱，（Wang Sung-hsing, 1975：183）若家境貧苦或人丁單薄，只能預留空地而先建「一條龍」，即俗稱的「正身」，小型者由三間組成，較大型者由五間或七間組成。正身若再加一道廂房（俗稱伸手）就形成「單伸手」的形式，平面呈 L 型。伸手以加在左邊（大邊）居多，因漢人以左為尊，若因其他限制而不得不將伸手加在右邊時，則在左廂的位置種植大樹，或立石敢當以避煞氣。（林會承，1995：23）

一條龍和單身手都不是漢人理想中住宅的樣子，因其尚未完整。(林會承，1995：23) 傳統漢式完整的居住單位是三合院，由正身和兩道伸手所組成，整座三合院有兩條軸線，其中縱軸線穿過正身，向前後延伸，使軸線的兩側相互對稱。這種講求對稱的作法，也反映在整座三合院的房間數目上，通常不論正身、伸手，房間數都盡量為單數，因為單數會造成對稱，而雙數則會導致不對稱。(Wang Sung-hsing, 1975：183) 而且伸手的屋頂高度一致，但都低於正身屋頂。

(2) 細部：在此提出三項較易觀察的特點。

甲.屋頂：朝向中庭的屋頂為「陽坡」，另一面則為「陰坡」，陽坡之屋簷需高於陰坡，換言之，陽坡的長度較陰坡為短，此為匠師所說的「前高、後低；前短、後長」之規制；其次，屋簷所涵蓋的範圍，需比臺基大，否則稱為「露齒」、「獅子啣劍」，也是很吉祥的。(林會承，1995：97)

乙.凹壽：正身若以紅磚為材料，直建到頂（稱為「火庫起」），其正面多不留簷廊，而是將大廳那一間往內退後 65 或 130 公分（一至二架），以暗示正門的位置，提供一個可短暫停留的空間，稱為「凹壽」。(林會承，1995：49、69)

丙.正身與伸手之間的空間形式：分為三種，一是以房間連接，稱為伸廳或過水間，二是以天井連接，稱為龍虎井，三是以巷道連接，稱為子孫巷。(林會承，1995：25)

(三) 內部配置

1.空間名稱：

民宅的規模雖有大小之分，但房間的配置幾乎全島一致，(原通好，1989：127) 正身的中央為正廳，兩側為房，房的兩側為間，視正身為五或七間式的建築，最邊間分別稱為「五間(頭)」、「七間(尾)」。正身與伸手相連處稱為伸廳，伸手的建築通常稱為間仔。一般的三合院內的空間名稱如圖 3-1-1 所示。

2.使用原則：

漢人認為房子不只是給人住的，也是給神明、祖先住的(李豐楙，1998：109)，因此正廳是敬奉祖先及神明的地方，也在這裡接待訪客，正廳左側(大邊)的房為大房，是父母的臥房，直到長子結婚後才取而代之，這時父母搬到二房，即位於正廳右側(小邊)的房，若有一個以上的兒子，則依左--右伸手的順序來分配臥室。(Wang Sung-hsing, 1974：183) 通常位於大邊盡頭的「間」拿來作廚房，以方便睡在大房的家庭主婦使用，小邊盡頭的「間」則作為儲藏室之用，或為未婚子女的房間。若已分家但祭祀尚未分開，各房只分別選擇廚房，原來在大邊的

廚房通常留給長子一家使用，若祭祀事業已經分開，則選擇伸手中間的那一間另立祭祀之處，稱為私廳。雖然有時空間分配會因實際狀況而有調整，但都注重正廳居中、長幼依序分配的空間原則。(圖 3-1-2)

總而言之，傳統漢式民居的外部安排、民居外型、內部配置，反映出以下的文化意義：

- 1.外部安排：民居的外部安排反映出傳統漢人在建造家屋時，特別著重「聚氣藏風」的風水觀點，因此民宅不單純只有居住的功能，還隱含了漢人對生活的期望。外部各項元素的配置，也反映了傳統稻作農村的經濟生活及生態循環。
- 2.民居外型：漢人以奇數為陽、偶數為陰，因此民間匠師相信一、二、四、六間為凶，三、五、七、九間為吉。(林會承，1995：33)此觀念表達在建築上即認為民居外型必須呈對稱狀態，正身以三間起、五間起等單數間居多。
- 3.內部空間配置：房屋居中的空間為大廳，其他空間依長幼順序來配置，一方面反映出以男性繼祀為中心的正偏原則，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正廳是房屋中心的建築原則。(王崧興，2001：154、關華山，1989：41)

小結：

由以上的討論，在民居的外部安排、民居形態、內部配置方面，可歸結出傳統平埔建築與傳統漢式建築的特色：

1.外部安排

平埔族在民居整體外部安排上著重實用性，建屋為社內共同的行動，但因前人紀錄的不足，而無法看出其崇尚堪輿、占卜的程度如何，不過相較於漢人的家屋，可以確定的是，傳統漢人雖不是人人都瞭解風水的意義，但卻十分相信且遵從風水的說法，這種觀念反映在將建築師視為「客人」而善加對待的行動上。

至於民宅外部元素的配置方面，平埔族民宅外與漢人相同地，都有水井、竹林、種植果樹等，但這些元素與其生產形態的關連並不強，因漁獵、採集仍是其生產方式之一，而傳統漢人民宅外的元素配置，則充分顯現了傳統稻作這種生產形態對漢民族的重要性。

2.民居外型

凡是注重禮法的民族，其住宅平面多採對稱形，凡以生活實用為主的民族，其住宅通常為不對稱形。(林會承，1995：31)傳統平埔族的屋舍外型類似覆舟，且建立在土台之上，開二至六個門，建材及形態十分適應臺灣西南部的自然環境，以生活實用目的為主；而漢人的三合院建築除了實用的功能外，更重要的是其對稱觀念的展現，將屋舍視為人體，表達出著重禮法的深層思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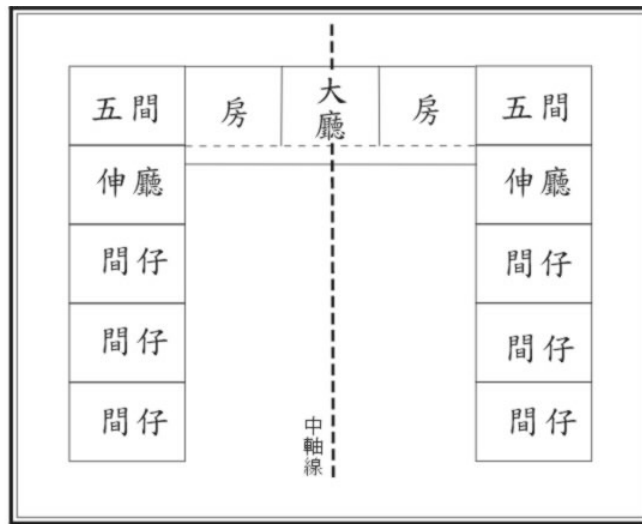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-1-1 三合院內各空間名稱

資料來源：修改自國分直一，1991：150、岡田謙，1981：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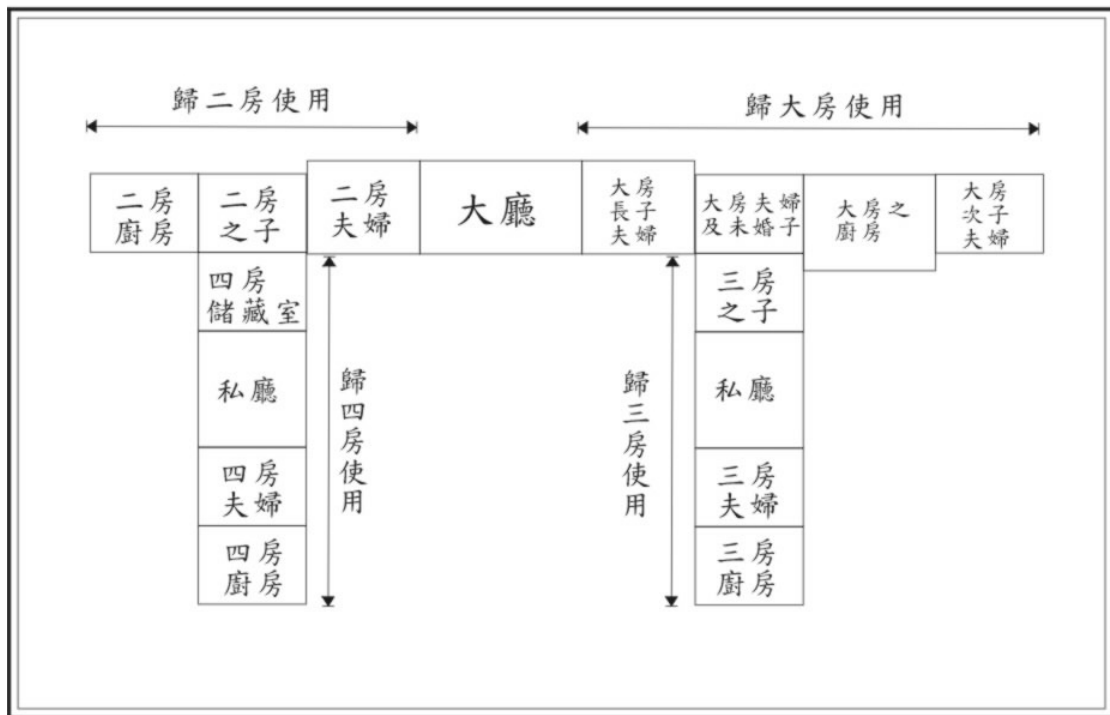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-1-2 三合院內部空間的分配原則

資料來源：修改自Wang Sung-hsing, 1974：185

3.內部配置

平埔族的屋內少有隔間，空間屬性不明，也不著重輩份的差異，以實用為主，傳統漢人則將差序格局應用於民宅內部的空間配置上，雖不是家家戶戶都絕對按照規制，但萬變不離其宗，原則上注重人倫位序觀念。

那麼在今日的吉貝耍，其民居的外型、外部安排、內部配置是如何？又呈現哪些文化意涵？這是下兩節所要討論的重點。

第二節 現代的民居特色

本節主要描述吉貝要民居的現況，將以民居外型、民居內部配置、外部安排等三大面向來討論。目前吉貝要傳統與現代的建築參差錯落，因此先在民居外型一項中，將民居分為傳統的「低厝仔」和現代的「樓仔厝」，之後分別討論二者的內部配置與外部安排。

一、吉貝要的民居外型

(一) 民居外型的分類

吉貝要的民居依外型來分，主要可以分成二類，一則是居民所稱的「低厝仔」，只有一層樓，包含早期所建的「民式仔」，與近代改建的磚瓦平房兩種；一則是近代改建或新建的「樓仔厝」，多為二層樓以上的結構。目前吉貝要的建物約有 255 座，因屋主搬離或房舍傾倒等原因，本研究記錄了其中的 237 座，約佔總數的 93%。

1. 低厝仔：

居民口中的「低厝仔」泛指一層樓式的建築，共有 113 座，佔調查總數的 47.7%。依其用途又可分為商店和一般住家二類。將平房改作商店用途的有 7 間。其中 5 間的屋主並不住在店中，而另有住屋。而一般住家共有 105 座，佔調查總數的 44.3%。依其建材可分為傳統式、改建式、其他三類。

(1) 傳統式：共有 75 座，佔調查總數的 34.6%。依其型態可分為以下三類：

甲. 大厝身：

大厝身為居民對一條龍的稱呼。聚落中三間起的大厝身有十五間，多為二、三十年前所建；五間起的有二十三間，建築年代最久的是三十七年（40 號）；七間起的有三間，建築年代至少在五十年以上。這種類型的建築共有四十一座，佔調查總數的 17.3%。

乙. 單身手：

居民對此類的建築並無特殊稱呼，僅是稱正身為大厝身，伸手則分為大邊伸手與小邊伸手。單伸手共有十六座，其中伸手建在大邊的有十三座，有三座的伸手因建地不足或其他原因，建在小邊。有十座單伸手的正身部分為五間起，僅有四座是三間起的，最特別的是正身為七間起及九間起的各有一座。（74 號及 53-1 號），正身為九間起的民居，其正身部分已經有八十年以上的歷史了，而伸手部分則是後來增建的。單伸手的建築形態佔調查總數的 5.5%。

丙. 大厝：

大厝是居民稱呼三合院的方法。大厝在本村有十八座，佔調查總數的 7.6%。其中以正身五間起的形態最多，有十四座，正身三間起的僅有四座。無論正身三

間起或五間起，兩邊伸手以各為三間者居多。本村大厝外型較特殊之處是，正身與伸手之間的連結處形成「巷路」，即是在連結之處並非形成一個房間，而是形成一條通道，上蓋屋瓦。本村建築年代最久、形態最完整的大厝是 145 號的段家大厝，建於昭和五年（1931 年），由麻豆街請來的「水龍師」所建，據說花了三十三甲土地的錢、耗費一百天才建成。（吉貝要阿立母夜祭導覽手冊，2001：22）

（2）改建式—水泥或磚瓦平房

本村有二十二間由傳統民宅改建而成的平房，多為十多年前改建。雖是一層樓的建築，但其外表形態已非大厝身、單身手、大厝，而是趨近於正方形的建築，裡面再區分為數間。屋頂的造型有仿傳統的「硬山」形式，¹但建材多為琉璃瓦，漆成紅色；也有將屋頂直接造成平台式的，主要的建材是水泥。這種改良式的建築約佔總調查數的 9.3%。

（3）其他—建材、格局混合的

另有一些家屋是傳統家屋的變形，或是傳統家屋與改建平房的混合體，或其他類型，這樣的家屋共有八間。其中一間是廟宇建築，兼有居住功能（凌湖禪寺）；一間是將正身拆掉蓋樓房，伸手維持舊屋形態；有三間是大厝的變形，具有大厝的形態，但並不完整；三間是大厝身的變形，正身不是單數間而是四間，也設有大廳。這些類型的家屋佔所有調查間數的 3.4%。

2.樓房：共一百二十四間，佔調查總數的 52.3%。分為居民自建與建商所建，居民自建者，多是將自家的大厝拆掉，自己請師父來建，一般稱為「樓仔厝」，共有 80 間；另一種樓房則是由建商成批興建，稱為「販厝」，如 13-2~13-9 號、52-1~52-9 號等，共有四十五間，但並未住滿。

（二）民居的師承及建材的演進

1.傳統民居建築的師承：

在吉貝要，若你問中老年人「有誰會建古早厝、民式仔厝的？」，百分之九十以上會回答「啊，那個人已經不在了啦！」若仍繼續追問其姓名，則大部分的人會回答「以前蓋古早厝的人是榮文仔、同球仔」。吉貝要目前存留下來的傳統民宅，大多由段榮文、楊同球這二位先生所建。段榮文是本村人，太太是二重溪人，因其岳父會蓋房子，故曾經搬到二重溪去學，學成後與二位妻弟一同蓋房子營生，其子也會蓋房子。另一位楊同球先生則是本村人，年輕時曾到六甲去學蓋

¹ 「硬山」為臺灣民間建築屋頂的主要形式，參見林會承，1995：88-89

房子，之後其子潘玉震也承其衣鉢，在台南、高雄一地「做土水」。

2.傳統民居建築建材的演進：

由日治時期建物登記簿中，可追溯到的最早期、有紀錄的民居，是在明治四十三年（1910）登記的 362 番地，其地上建物是「竹造茅葺平家」，共有四棟。另外還有大正六年（1917）登錄的三筆紀錄，分別為「木造瓦葺平家」五棟、「竹造茅葺平家」四棟、「竹造茅葺平家」三棟。昭和七年（1932）登錄一筆為「木竹造瓦葺平家」壹棟；昭和十四年則有一筆是「土塙造瓦葺平家」二棟與「竹造茅葺平家」二棟。（附錄一至六）這些民宅原有繪圖，（案件中有「圖面綴帳第 X 冊 XX 丁」）但地政事務所因故遺失。

訪查吉貝要當地的老者，對於早期建材的描述是：「以前的房子是竹子編的，床也是，屋頂蓋茅草，茅草沒有每年更換，是三年才換一次，平時不斷添加上去就可以了，屋頂曾加到二十公分厚。也不知道為什麼，夏天住起來就特別涼，冬天也不會冷。以前竹子和竹子連接的地方沒有用鐵絲，而是用竹篾仔把它圈起來的」。²「以前是住土塙厝，用竹子、茅草蓋的，我們家每年有換屋頂的茅草，夏天住起來很涼，冬天很暖，但屋頂常會破洞，所以說住茅草屋是『日來滿天花，雨來叮噹鼓』」。³娘家為九間起的連阿嬤則說，「阮家從埤仔頭搬來時，就建了現在的房子，那時候是五間頭的土塙厝，那時候就是蓋瓦的，不是蓋茅草的喔」。⁴

（三）民居外型的特色：

1.傳統民居（低厝仔）的特色：

（1）在形態上，以傳統式的居多，其中又以大厝身式的建築居多，大厝居次，單伸手最少。

甲.凹壽：

從傳統式建築的平面圖來看，凡是正身五間起以上者，兩端「間」（即五間頭、七間頭、九間頭）的深度，總是較其他「間」來得深，即凹壽的寬度橫跨三間以上，不只是大廳那一間往後退，兩端五間頭所夾之間、廳都往後退。

乙.屋頂：

傳統式的民居大多採用硬山式，即屋頂的最高處是一脊樑，屋頂的側面與山牆密接，陽坡之高度通常高於陰坡。其中三合院的屋頂高度，以正身屋頂為最高，伸手的屋頂高度則較低，遵守「肩胛頭不能比頭還高」⁵的原則。

² 2002.1.30 訪程田內先生（72 歲）

³ 2002.1.31 訪黃碧雲女士（71 歲）

⁴ 2002.1.31 訪蔡龍鳳女士（87 歲）

⁵ 2002.3.23 訪潘玉震先生（67 歲）

丙.廳有門，房也有門：

正身為五間起、七間起、九間起者，其中數間不但廳有門，房也有門。而且幾乎所有的五間頭、七間頭、九間頭，都在側面設有門。

丁.巷路：

單伸手或大厝的建築，其正身與伸手之間不連接，而採用巷路的方式，這可能與建築師的師承有關。⁶

戊.特殊外型：

本村有幾座傳統家屋的變形，如大厝的變形（38-2、58、86 號），是具有大厝的形態，但並不完整；大厝身的變形（126、130、161 號），正身不是單數間，而是四間，因此並不對稱，但仍設有大廳。雖然僅是少數，但也不能忽略。

（2）在建材上，過去多為用木、竹造，也有土墘厝，屋頂是蓋茅草，少數大戶是蓋紅瓦的。目前木竹造的家屋已經減少，但仍存有土墘造的，大多改為下半壁為磚，上半壁為土墘、外敷石灰的形態（俗稱「半堵磚」），屋頂蓋瓦居多，紅瓦稱為臺灣瓦，黑瓦則稱為日本瓦。

2.現代式建築（樓房）的特色

目前在吉貝要為數較多的是樓房式建築，無論是自建的樓仔厝，或是建商建的販厝，其外型與其他地方的樓房沒什麼兩樣。但樓層維持在三樓以下，三樓以上的數量非常少。

二、內部配置：

（一）低厝仔：

1.商店：通常無大廳，以神龕作為敬神祭祀之處，有的甚至沒有神龕。因為店主有其他居住之地，所以商店的內部配置方式以營利為主要目的。

2.住家：

（1）傳統式建築：

通常正身居中的那一間是大廳，具有祭祀及招待客人的功能，通常擺有幾組桌椅，少數家庭將大廳視為餐廳，而有餐桌的擺設。廳的左右兩間稱為房，作為起居室，最旁邊的兩間稱為五間頭、七間頭或九間頭。村中幾乎沒有一個家庭具有私廳，即使分家後，仍在大廳中祭拜，但廚房則隨著分家而分開。

單伸手和大厝特有的「巷路」用處很多，可以停機車、放置農具（雨衣、雨鞋、斗笠、鋤頭等），因為十分陰涼，常成為剝龍眼乾、聊天喝茶的場所。

⁶ 2002.3.23 訪潘玉震先生，他說「我們蓋的房子（採用）巷路的比較多，過水的比較少。」

目前許多單伸手、大厝中房間數雖多，但平日常常只有老夫妻二人居住，其他房間多改為倉庫，或作為遊子返家時暫居之處。各房間的使用則隨家庭結構、房屋結構而有所差異，下節將詳述之。

(2) 改建後的建築：改建後的平房，沒有巷路的設置，其大廳幾乎等同於客廳，除了神明桌之外，通常還有電視、沙發等，由於格局多成正方形，其他房間的配置也與傳統式的配置不同。

(二) 樓房：無論是自建或建商所建，通常樓下前面為客廳，後面為廚房或廚房兼臥室，大部分的臥室設在二樓以上，佛堂通常設在頂樓。下節將詳述之

三、外部安排：

(一) 家宅坐向的選定

合院與樓房在興建之時，都要經過地理師勘定方位，並配合今年的「年格」，看哪一方較「利」，或避開不利的方位，屋宅的朝向通常要「吃二字的」，即是不能正對東、西、南、北，而必須稍微偏向東北、西北、東南、西南，另外尚須配合道路所在，以方便進出。所以每一的年格不同、周圍環境、地勢不同，建出來的房子坐向也不同。一般民眾並不十分清楚年格、方位如何選定，而是交由起厝、做土水的師父來決定。

(二) 家宅外部空間配置

1. 低厝仔：

若房間沒有全部住滿，則會將空的房間改做儲藏室，或在屋舍旁另搭一個鐵皮屋，作為放置農具、農機、交通工具之處，平時也可以在這裡泡茶。若屋外有空地，則會搭個棚子，種些簡單的蔬果，如絲瓜、蕃茄、辣椒、九層塔、白菜、大蒜等，以供平日之用。有庭院的家庭幾乎都種有幾盆澤蘭，以供初一十五換青時使用。一般傳統式民宅，除了緊鄰馬路的十四間沒有「埕」之外，其他無論是一條龍、單伸手、三合院，都留有「埕」，稻子收割後仍在埕中曬穀，一些改建成樓房或沒有埕的家庭，則會商借別家的埕來曬穀。

2. 樓房

自建的樓仔厝，通常是將以前的舊屋拆掉重建，因此空間較大，屋子的前方留有車庫，停轎車或機車，側面則視空地大小而建倉庫，也有不將舊屋拆盡者，人搬到樓仔厝去住，將舊屋當作倉庫以停放農機、放置農具。由建商所建的販厝，則較少有私人空地，販厝緊鄰馬路，一般只在屋前留一個車庫而已，若有其他農具農機，則停到村中別處的空地上。住在販厝很多夫妻二人都是上班族，因此不太需要車庫以外的空間。

小結：

吉貝要目前的民宅中，傳統式的低厝仔與現代式的樓房比例大約相近。對照於第一節的傳統建築，可發現吉貝要目前低厝仔外型上的特色是，民居形態、建材、方位擇定的概念，都與傳統漢式建築十分相近，如屋頂多採用硬山式，陽坡之高度通常高於陰坡；三合院屋頂的高度隱含著人體的隱喻；建材採用磚、土角、瓦。但也有相異之處，如凹壽的寬度橫跨三間以上；正身不但廳有門，房也有門；正身與伸手之間採用巷路的方式；有數座不對稱的家屋。總歸而言，吉貝要的民居外型，因有匠師大致依照規制而建，除幾點差異外，其他大致與漢人的建築相同。

而現代式的樓房建築，無論是自建的樓仔厝，或是建商建的販厝，其外型與其他地方的樓房沒什麼兩樣。但樓層維持在三樓以下。

外部安排方面，傳統合院、自建樓房的外部安排都與經濟生活多多少少尚有關係，但由建商所建的販厝外部的安排則與經濟生活脫勾，單純只提供居住功能。

在內部配置方面，則因屋舍的形態（低厝仔或樓房）、功能（住家或商店）有差異，而呈現出變異的現象，這些特色與傳統平埔、漢人的內部配置概念有何異同，留待下節以六個個案來討論。

第三節 個案的解釋

由第二節的討論可知，吉貝要目前的民宅在外型、外部安排方面與傳統漢式建築、現代樓房建築十分相近。但其內部配置方面，與傳統平埔、漢人的內部配置概念有何異同呢？因此本節以六個個案的內部配置為例，來說明目前吉貝要的民宅特色。

一、個案一：村西北的賴家⁷

1.背景簡介：

本戶位於大公界的東北，座東北朝西南，是三間起的磚造平房，屋頂為水泥造。已改建十多年。家庭成員有賴先生（76歲）、賴太太（75歲）、長子（52歲）、長媳（47歲）、孫子三人（14、12、6歲）。老人家因年事已高，平時多在家休養，長子與長媳則務農維生，養有全村唯一一條耕牛。

2.家宅的外部空間配置：

前有埕，栽花、放機車腳踏車、大型農機、曬衣架，屋簷下有廊，堆放農具，耕牛平時綁在埕外的電線桿上，割草給牠吃，晚上則牽到附近張家旁的牛棚，本戶阿公是張先生的母舅。

3.內部空間配置：（圖 3-3-1）

中為大廳，兼作客廳使用，有一組椅子（四張）分別靠兩邊牆壁，中央後牆是神明匾、紅隔桌、八仙桌，紅隔桌上大邊有阿立矸。民國七十一年時大公界整修，村人一戶一戶擲筊，問阿立母願意到哪裡暫住，當其他家庭都擲無筊時，本戶連擲三次的相杯，因此決定將大公界阿立母請到本戶來三向，直到大公界改建完成，才請回去。本戶大邊那一間由子、媳及孫居住，阿公和阿媽住在小邊那一間。

4.特點：

本戶主要以農維生，故一些生產資材如農機農具就停放在埕中，只是牛棚設在別處而已，大體來說外部空間配置與經濟生活仍有關係；而內部的空間配置大致依照漢人的習慣，大邊讓給主持家務的長子、長媳一家人居住，身為主人的阿公阿嬤則退居小邊。



圖3-3-1 賴家住宅空間配置圖

說明：1) 住宅形式：大厝身
2) 房屋間數：三間

資料來源：2001.9.23 田野調查

⁷ 2001.9.23 田野調查

二、個案二：村南的程家⁸

1.背景簡介：

本戶位於村南，是座北朝南的三合院。原來的正廳朝東，右廂為倉庫，左廂為住處，這二年長子娶妻後，改建成朝南的三合院，因錢不夠，而將原來的正身保留，變成右邊伸手，建新的正身和左邊伸手則改建為鐵皮屋。家庭成員及職業是：程先生（71 歲，以前是電纜工，現在種甘蔗）、程太太（68 歲，種甘蔗）、長子（40 歲，電纜工）、長媳（40 歲，家庭主婦）、及孫（6 歲），二子遷出本庄、三子（30 歲，未婚，電纜工）、四子（23 歲，未婚，現役軍人）。長女、次女已婚，偶而會回來家中住幾天，三女一家人住在本村。

2.外部空間配置：

埕中擺放茶几供平時泡茶聊天之用，也常成為停車場；廚房旁有幾棵果樹、菜園，只提供自家食用，並不販售。由於種甘蔗是為「退休後比較不無聊」，因此需要的農具很少，並隨意掛在屋簷下。二個兒子主要是「吃人家的頭路而已」，隨隊出去「放電纜」，其生產工具僅為簡單的背帶、安全帽而已，多為各自保管。

3.內部空間配置：(圖 3-3-2)

改建前正廳朝東，右廂闢為倉庫，左廂為一家人的住處；改建後正廳朝南，左邊第一間（大房）給長女做臥房，右邊第一間（二房）留給二子做臥房，雖然長女與二子平時都不住在本村中，但還是留了兩個房間給他們使用。左邊五間頭原為囤仔房，現在則是程氏夫婦的臥房，大邊伸手由北而南順序是三子房間、四子房間、客廳（有電視、桌椅），客廳東邊為廚房與浴室。小邊伸手為長子一家人的住處，由北而南的配置是廚房、起居室（原正廳）、起居室。雖然已經分食，但沒有私廳，還是一起在大廳拜拜。

4.特點：

由於上下二代皆為電纜工，較少參與農業活動，因此現代家宅的外部配置與經濟生活沒有太大的關係；三合院的內部空間配置特色是大房留給「長女」，長子一家人住在小邊護龍，家長夫婦則住在大邊的五間頭。這樣的空間配置與漢人的傳統觀念十分不同。

三、個案三：村西南的段家⁹

1.背景介紹：

本戶位於村落的西南，番仔厝的對面，是朝南的三合院，磚瓦房，埕的前方為另一戶的正身，因此僅留西南邊狹窄的通道讓小型農機通過。目前住於三合院的

⁸ 2002.1.30 田野調查

⁹ 2001.9.19 田野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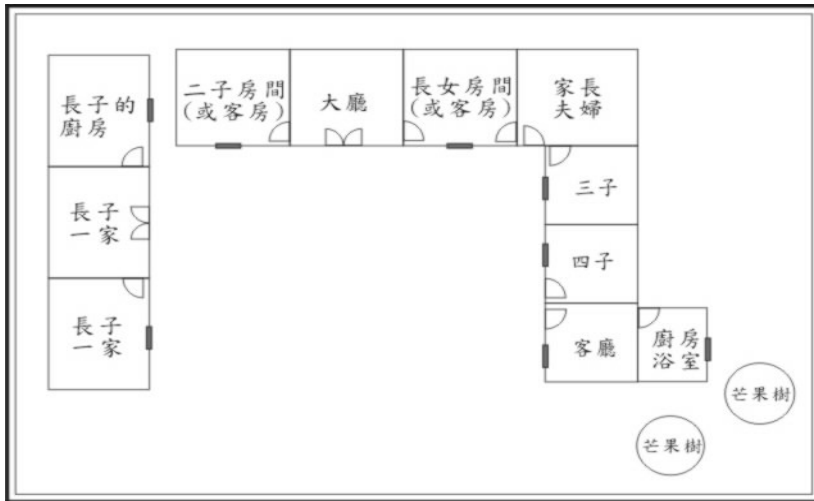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-3-2 村南程家住宅空間配置圖

說明:1) 住宅形式:大厝 2) 房屋間數:11間

資料來源:2002. 1. 30田野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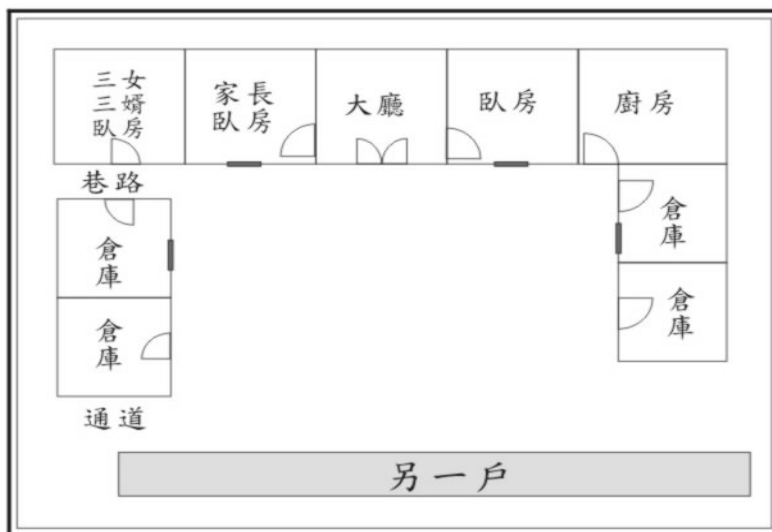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-3-3 村西南段家住宅空間配置圖

說明:1) 住宅形式:大厝 2) 房屋間數:9間

資料來源:2001. 9. 19田野調查

有三人，家長段先生（89歲）、三女（64歲，家庭主婦）、三婿（65歲，務農）。由於本戶早年只生六個女兒，因此三女招三婿潘先生入贅本家。潘先生的長子姓段，次子才姓潘，但孩子們都住在對面新蓋的樓房。

2.外部空間配置：

大邊伸手與正身相連，但小邊伸手與正身之間留有「巷路」，十分陰涼，七八月時可在這裡剝蓮子、剝龍眼乾。埕中留做曬衣場，或停放腳踏車。

3.內部空間配置：(圖 3-3-3)

正身中央一間為大廳，大邊的房間閒置，家長段先生住在小邊的「二房」，而三女三婿的臥室就在段先生的隔壁，方便照顧老人家。兩邊伸手都闢為倉庫。

4.特點：

本戶務農為主，農閒時也接一些農產加工來做，因此巷路及通道在某些季節成爲生產的空間。由於本戶沒有兒子，且女兒多已嫁出，因此閒置、闢爲倉庫的房間很多。家長與女兒女婿也不按傳統漢人的觀念來分配臥房，而是住在方便照應的地方就好了。

四、個案四：村西的段家¹⁰

1.背景簡介：

這一棟「四間起」的農家位於村西，座南朝北，磚瓦房。主人是段阿伯，76歲，其他兒女多已成家、搬離。目前雖有田可耕，但屬於休閒性質，阿伯平時最喜歡去釣魚。本戶的正身有四間，大邊伸手兩間。據說原本屋子要建爲座西朝東，但由於對到隔壁一戶的屋角，所以轉而朝北建。朝北建時因爲西邊的地不夠，只好少蓋一間，成爲四間，並轉而加蓋伸手兩間。

2.外部空間配置：

正身與伸手間並沒有相連，而是搭一個棚子作爲泡茶聊天之處。在段阿伯的生活中，農事並非最重要的一部份，因此整個埕空空蕩蕩，沒有農機與農具，只養了一條黑狗來看門。

3.內部空間配置：(圖 3-3-4)

正身的四間中以西邊數來第二間爲大廳，有神明、公媽，西邊數來第四間是客廳，只有桌椅，沒有神明。將大廳和客廳分開是因爲阿伯認爲「客人應該不喜歡和公媽、神明相對看」。這兩「廳」都有門，而其他兩間房間僅有窗而沒有門。伸手的部分北邊一間設爲廚房，南邊一間是阿伯的臥房。

4.特點：

外部配置與經濟生活的關係不大，內部的安排則與傳統漢人的觀點相異。傳統漢式建築在興建時會避開別人的屋角、路沖等，並以單數間爲佳，因單數間可產生視覺上的對稱，有平穩的感覺，而且選擇居中的一間來做爲大廳，既是神明、祖先的住所，也是最隆重的待客場所。但在本個案中這些觀點並不全然被接受，首先屋主可以接受「對到別戶的屋角不好」的觀點，所以轉向興建，但又因爲場地不足而可接受「建成四間」的事實，對不對稱好像不是那麼重要，並且認爲大廳不適合拿來作爲待客的場所，所以在四間之中又選出兩間爲「廳」，因此產生了這棟看起來與傳統漢式建築相似，但空間分配卻又不同的民宅。

¹⁰ 2001.10.2 田野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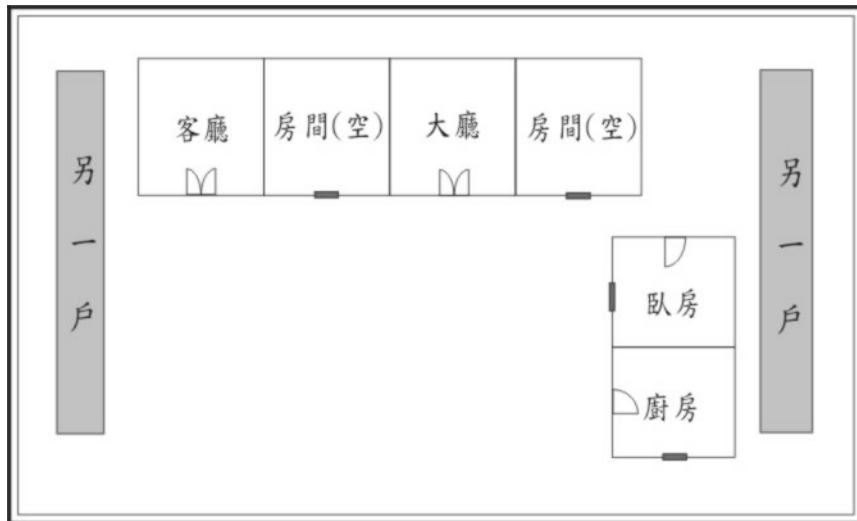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-3-4 村西段家住宅空間配置圖

說明:1) 住宅形式:單身手 2) 房屋間數:6間

資料來源:2001.10.2田野調查

五、個案五：住販厝的段家¹¹

1.背景介紹：

這一排販厝位於村落的西邊，共有五間，都是二樓再加蓋鐵皮屋的形式。段家的成員有8人，分別是段先生（69歲，賣菜）、段太太（67歲，家庭主婦）、長子（40歲，上班族）、長媳（33歲，家庭主婦）、孫三個（14、13、11歲）、二子（28歲，未婚，上班族）。本戶的女兒住在對面的販厝，已婚且育有三子（10、8、4歲），平時在工廠上班，但因就住在對門而已，所以段太太就理所當然地去幫忙照料外孫，有時候女兒、女婿還未下班，外孫就會跑到本戶來遊玩、吃飯，若女兒上夜班，段太太還會過去照顧小孩子睡覺。

2.外部空間配置：

段先生賣菜用的小貨車因本戶的亭仔腳太小，又堆雜物，所以就直接停在亭仔腳外；段太太和長媳是家庭主婦，平時會去手套加工廠拿工作回來做，就在亭仔腳擺張桌椅即可操作；長子與次子都是上班族，長子的車子停在附近的空地，次子的車子則停在對面女兒家的車庫。

3.內部空間配置：(圖 3-3-5)

分為三樓。一樓前面為客廳，中間一間為段太太和三個孫子的臥室，最後一間為段先生的臥房、廚房；二樓前面為長子、長媳的臥房，中間是衣帽間，最後面為次子的臥室；三樓外面有陽台，最前面一間是大廳，中間一間為下雨時的晾衣

¹¹ 2002.2.1 田野調查。

場，最後面一間作為倉庫。

4.特點：

雖然販厝已脫離傳統家屋格局，但通常還是有大廳的設置，因為漢人相信房子不只是給人住的，也是給神、祖先住的。(李豐楙，1998：109)而段家大致也遵守這個原則，在頂樓設置佛堂，其他房間分配則以生活方便為主，如：段先生每天必須工作，而段太太必須照顧孫子、外孫，所以只有段太太與孫子同睡；次子未婚，因此暫居於二樓最末間，結婚後再另行打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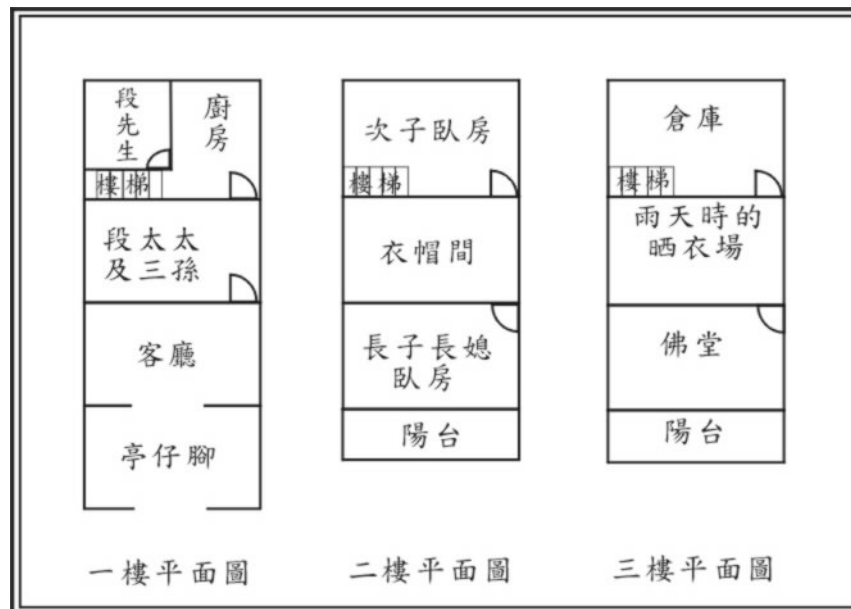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-3-5 販厝段家住宅空間配置圖

說明:1)住宅形式:販厝 2)房屋間數:10間

資料來源:2002.2.1田野調查

六、個案六：村西的程家

1.背景介紹：

這一戶位於村西，是座東朝西的貨櫃屋。材質雖為鐵皮，但也裝了鋁門窗，屋底還以水泥固定在地面上。家庭成員是程阿嬤（81歲）、三子程先生（50歲，雜工）、孫子（19歲，學生）共三人。

2.外部空間配置：

屋前有一棵大樹，樹下擺了幾個廢棄的電纜座，是附近居民聊天休閒的場所。

程先生閒暇時的嗜好是養鴿、賽鴿，因此屋旁設有一個兩人高的大型鴿籠。

3.內部空間配置：(圖 3-3-6)

貨櫃屋內分為四間，南邊一間為阿嬤的臥房，往北依序是大廳、三子的臥房、孫子的臥房。程阿嬤認為拜拜很重要，每月初一十五都會到大公界、大廟去拜拜，家中也一定要有大廳，至於其他房間的配置就不那麼講究，一人有一間就可以了。

4.特點：

由於程先生主要的工作是做臨時工，所以屋旁並沒有重要的生財工具如農機農具等，只有休閒用的鴿舍。而本戶堅持要有大廳的設置，加上家庭成員三人，所以就自然地將貨櫃屋內分成四間，達成祭祀、居住的機本功能，至於對不對稱、房間分配原則等，並不是考慮的重點。



圖3-3-6 村西程家空間配置圖
說明：1)住宅形式：鐵皮屋 2)房屋間數：4間

小結：

以上六個個案分別探討了傳統的一條龍、三合院（個案一至四）、販厝（個案五）及貨櫃屋（個案六）有以下的特色：

- 1.從民宅外型而言，個案一至四的外型大致與屬於傳統民式仔建築相同，皆為磚瓦房，而個案五是目前較興盛的販厝、個案六則為鐵皮屋，這六個個案的外型皆與傳統漢人、現代建築相似。
- 2.由外部空間配置來看，務農的家庭在埕、屋簷下多多少少都有些生產資材，但若是以做工、上班為主的家庭，其民宅的外部配置就和經濟生活沒什麼關係。
- 3.內部空間安排方面最能突顯吉貝耍的特色：不論是住在平房、貨櫃屋、或販厝中，六個家庭都有大廳，因為祭祀在家庭生活中仍佔重要的地位，但除了這點之外，其他漢人所注重的倫序、長幼、平衡對稱的觀點，在吉貝耍居民的心中卻不一定重要，家屋的內部配置只要方便、滿足日常生活所需即可。

第四節 小結

由於民族間的交往與遷移，民宅也會發生變化，因此本章希望借由觀察民居外型、外部安排、內部配置，來反應出吉貝要的文化特色。由於吉貝要的居民可能同時是平埔族與漢人的後裔，因此，本章將先整理出傳統平埔式、傳統漢式建築的特點，再概說目前吉貝要民居的特色，第三節並以六個個案，來說明目前吉貝要民居所反應出來的文化特色。

由第一節的討論可知，傳統平埔建築與傳統漢式建築的差異在於：傳統平埔族的屋舍外型類似覆舟，建立在土台之上，民居整體外部安排則以實用性為主，內部空間配置並不注重對稱及倫序觀點，對於風水也不十分看重；而漢人建築家宅時十分崇尚風水的說法，家宅除了實用的功能外，內部的空間配置更顯示其著重對稱、倫序的觀念，家宅外部配置則與傳統稻作生產方式相關。

而目前吉貝要的民居建築中低厝仔與樓房比例大約相近，低厝仔的特色是，在形態、建材、風水觀點上完全脫離傳統平埔式的土臺建築，與傳統漢式建築十分接近，只有「巷路多、凹壽寬」等些微的差異，樓房建築的外型更是與其他地區完全相同，但其內部的空間配置狀況則尚待討論。

因此第三節以六個個案為例，說明目前吉貝要民居內部空間配置的特色。所獲得的結論是，若將民宅視為純粹的物質基礎，則可發現在民宅形態、建材上，傳統的平埔式建築很快地就被漢式建築同化了，可是當一般村民要將輩份、對稱、差序格局等觀念表現在內部空間配置上時，卻不見得是直接的，影響民居內部空間配置的原因更可能是「方便行事」的想法。